

闽南文化、闽南人文化、下南人文化的辨识

石奕龙

摘要:“闽南文化”这一概念同时具备区域文化和民系文化双重含义，并有着太多的地域文化的限定，很容易引起其他的歧义与误读，因此它作为界定汉族中的一个民系闽南人的文化的归纳性概念、术语或凝结，的确容易产生诸多误读和研究的不便，故本文认为应以“闽南人文化”或“下南人文化”的概念来替代，这样才比较不会使概念本身产生不必要的歧义。

关键词:闽南文化；闽南人文化；下南人文化

中图分类号:G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569(2011)04-0120-05

在研究闽南人的文化的领域中，首先碰到就是对闽南的文化现象加以定义或概括的问题，目前大家多使用“闽南文化”这一概念来定义与闽南人的文化相关的现象，但此概念相伴的困惑也同时与此概念如影相随地存在。近来，林枫、范正义在《闽南文化述论》中为闽南人的文化所下的定义就明显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他们在定义的阐释中认为“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中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地域文化。闽南文化的形成与发展，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演变与文化磨合，并由东南沿海地带独特的地理环境等多种因素所逐渐造就。从中华文化整体性的角度来考察区域文化，闽南与台湾应当同属一个分区文化圈，即‘闽南区域文化’，或者可以将其称为‘闽台区域文化’。”^①

如果这一定义仅把“闽南文化”作为中国的“地域文化”之一来建构的话，那么，这一定义的前半部分还算到位与准确，但其后半部分又显得有些节外生枝或画蛇添足。这是因为“闽南文化”这一概念本身就存在着一些难以抹去的歧义。从字面意思上看，“闽南文化”指的是“福建南部地区的文化”。因为“闽”是福建的代名词，“闽南”是福建南部的简称，“闽南文化”自然指的就是“福建南部这一地域中的文化”，是一种地域或地方文化。所以，人们一提到“闽南文化”这一概念或术语，首先让人联想到的就是“福建南部的文化”。因此，以“闽南文化”这样的概念或术语来界定福建南部这一地域中的文化，应该是准确的，因为福建南部的文化确实是中国的一种具有自我特色的地域或地方文化。换言之，以“闽南文化”这样的概念或术语来界定闽南地区（福建南部地区）的文化算是准

作者简介:石奕龙，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确的,或者说,用“闽南文化”这样的地域文化概念来分类福建南部地区的地方文化或地域文化可以说是准确的。之所以说他们界定的“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中的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地域文化”表述是准确的,原因是这一表述符合科学的地域分类的大、中、小的顺序或者类目顺序。因为中国包括了福建省(简称闽)、台湾省(简称台)等三十四个省份,福建省又包括了闽东、闽南、闽西、闽北、闽中等五个地区等。

但是,他们在这一定义的后半部又把此地域文化的范围扩大到了台湾,认为台湾文化即是闽南文化,“闽南与台湾应当同属一个分区文化圈”,闽南与台湾的文化因此可以称为“闽南区域文化”或“闽台区域文化”。这显然就有些画蛇添足和本末倒置了。因为从地域分类的角度看,闽南与台湾并非同一类型的地域,前者属于某省份下的小范围地域,后者属于省份级别的中型地域,两者不可同日而语,也不可以比肩并列。而从不同层次地域中的文化内容看,闽南地区这一小地域是一个文化有着同质化表现的区域,而隔着台湾海峡的台湾地区这类省级的中型地域则不是一个文化有着同质化的区域。在闽南这一小型地域中,只生活着闽南人一种民系或族群,只存在着闽南人的文化一种。而在台湾这一中型地域中生活的族群或民系则相对多些,除了大部分是闽南人外,还有客家人、土著(过去大陆界定为“高山族”,现台湾自我称其为“原住民”,实际上或许称其为“台湾先住民”或“台湾少数民族”可能更加准确些)及外省人和其他民族的人民。因此,在台湾这一类中型地域中除了存在有闽南人的文化外,至少还存在着客家人的文化、土著文化与外省人的文化。也就是说,闽南这一地域中只存在着一种文化,而台湾这一地域中却至少存在着四种文化,因此,“闽南区域文化”这一仅适于概述、归纳福建南部这一小区域的文化的概念,无法完全涵盖整个台湾地区,也无法用其去概括闽南与台湾这两个区域中的所有文化。因为,从地域分类学的角度看,这两个地域是分属不同的层次,闽南这一福建南部的小地域小于台湾这类中型地域,闽南这一小地域无法与台湾这一中型地域并行相等,更不可能包容它。因此,以“闽南区域文化”这种只能界定福建省下面的一种地方文化的概念去包容另一个省份的地域文化显然是十分不妥当的,因此“闽南与台湾应当同属一个分区文化圈,即‘闽南区域文化’”的表述,是一种画蛇添足的表述或者是一种没有科学分类概念的分类混乱的表述。

至于“闽台区域文化”这一概念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林、范提出的“闽台区域文化”这一概念,主要想表述的是闽台区域的文化均为闽南人文化这样一种理念。然而,它却是一种弄不清楚社会事实的错误认识。前面说过,“闽”为福建的简称或代称,“台”则是台湾的代称或简称,它们同属省级类的中型地域,从地域等级的角度看,它们是对等的。上面说过,台湾即所谓的“台地”至少存在着闽南人的文化、客家人的文化、土著文化、外省人的文化四种。而在福建即所谓的“闽地”,其情况也与台湾一样,它并非只有闽南文化一类,除了闽南文化外,它至少还包含了闽北文化、闽东文化(或现有人将其定名为所谓的“闽都文化”)、莆仙文化、客家文化、畲族文化等几类。也就是说,在这类省级的中型地

域中,其共性都是存在着一些各有特色的文化,也就是说,在这类地域中都存在着多种地方文化或民系文化。“台文化”是台湾文化的简称,它应该包括闽南人的文化、客家人的文化、土著文化、外省人的文化几种。“闽文化”是福建文化的简称,它至少包括了闽南文化、闽北文化、闽东文化、莆仙文化、客家文化、畲族文化等几种地方文化或民系文化在内。两地都不单纯只是闽南文化一种。过去也有人用“闽台文化”或“闽台区域文化”来界定福建与台湾的文化的做法,但其表述的并非两地的文化都是“闽南文化”,而是认为,福建与台湾是一衣带水的近邻,是级别类似的地域,而且两个省份或两个省级的中型地域中的文化因素有诸多的类同,如同样都存在着闽南人的文化、客家人的文化和少数民族的文化就是其中的例子,而且这两个省级中型地域中的文化共性,大于与周边的同类级别的地域文化诸如吴越文化(即江浙文化)和广府文化(粤文化)的差异。所以,过去使用“闽台文化”或“闽台区域文化”的概念时,其强调的是闽台两地文化的共性大于与江浙、广府(粤)文化的差异,而并非强调闽台两地的文化都是闽南人的文化。因此,表述闽台两地有许多共性的“闽台区域文化”概念表述的内涵与外延,与表述福建南部这一地方文化的“闽南文化”不是相互对等的概念或术语。这两个概念有着各自表述的范围、内涵与外延,无法相互替代和对换。而且这两种概念还有着地域等级层次上的区别,即属于中型地域级别的“闽台区域文化”概念可以包括属于小型地域级别的“闽南文化”,但小型地域级别的文化概念“闽南文化”则不能等同于中型地域级别文化概念的“闽台区域文化”,更无法包括它。所以,以“闽台区域文化”这样的概念来等同“闽南文化”显然就是一种本末倒置表现,它具有模糊两种界定不同性质或级别文化概念的错误,同时,这一做法还含有以闽南文化囊括或替代闽台两地所有文化之嫌,具有将闽南文化无限扩大,无视闽台地域中其他文化存在的族群中心主义偏见的心理。

其次,如果林枫与范正义所下的定义,是为“闽南人”这一族群或民系的文化下的,那么,这一定义所具有的含糊之处与困扰则更多。第一,正如上面所说的,“闽南”可以阐释为“福建南部”,其是一个界定某一小型地域或地方的一种概念或术语。因此,当人们提到“闽南文化”这个名词或术语、概念时,很容易联想到,这是指福建南部的文化。因此,用“闽南文化”去陈述台湾的闽南人的文化时,就有一种莫名的感觉。因为台湾有台北、台中、台南、台东的地域区分,而没有“闽南”这一地域,也不可能有或者包括闽南这一地域。换言之,台湾这一中型省级地域中没有闽南这一小型级别的地域,但却有闽南人,即有许多人是讲闽南方言的。因为台湾60—70%以上居民的祖籍地是福建闽南地区的各县市,讲的话是闽南方言或闽南话,或者更准确些讲,是闽南方言或闽南话中的一种土语:台湾话——台湾人自我的表述为“台语”——源于闽南祖地,又在其生活的台湾地域环境中揉合而形成为与其祖地略有音变的闽南话(方言)土语。所以,与其说台湾有“闽南文化”,还不如说台湾有“闽南人文化”准确。

其三,其实人们在用“闽南文化”这一概念时,涉及的主要还是“闽南人的文化”。这里所指的“闽南人”并非以地域角度来分类的“闽南人”或“福建南部

人”，而是指“讲闽南方言的人群、民系或族群”。用“闽南”这一福建南部的地域概念来限定某一人群、族群或民系，主要是因为这一族群或民系或人们共同体或人群是在福建的闽南地区形成的。他们的先民多来源于中原各地，迁入的起始时间大约是从汉代开始，形成时间大约在隋唐时期或更早些；这些中原来的移民到了闽南地区以后，为适应当地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环境，或多或少也会与当地的土著（如百越民族或闽越民族）或移民之间相互通婚、溶合，文化上发生涵化、磨合或重组，从而形成了将闽南方言这种汉语方言（也有人认为闽南方言即为汉语汉唐音的孑遗，至少白读是汉音，而文读是唐音）作为表述与沟通工具，并有着自我特色文化面貌的族群或民系或人群——闽南人；而后，又自宋元以来逐步地从闽南地区分散移民到中国大陆的各地和台湾、海南等岛屿上，甚至移民到东南亚地区乃至更远的世界各地。因此，从这种闽南人族群或民系或人群的角度看，这一“闽南人民系或族群的文化”所涵盖的地域范围就广大了许多，它不再仅限于用来表征福建南部的闽南地区居民的文化。因为讲闽南方言的人们，不仅仅聚居在福建南部的泉州（包括泉州城区、惠安、永春、德化、安溪、南安、晋江等地）、漳州（包括漳州城区、诏安、云霄、漳浦、东山、龙海、华安、长泰、南靖、平和等地）、厦门（包括同安）、大田、漳平、龙岩、金门等地方，而且还聚居在福建东部的霞浦、福鼎等地，浙江南部的平阳、洞头、苍南、玉环等县，广东东部沿海地区的潮汕、海丰、陆丰、雷州半岛地区，甚至海南岛的许多地方；此外，台湾讲台语（即闽南方言中的土话之一台湾话）的台湾人也是闽南人之一；世界各地也有不少讲闽南方言的华侨与华人、华裔，尤以东南亚地区为最。因此，以“讲闽南方言的民系或族群”来界定闽南人时，闽南人就包括了超出福建南部这样一个狭小地域范围的所有讲闽南方言的人们。

然而，以“闽南文化”这样的概念来界定遍布于世界各地的闽南人的文化时，其地域文化的含义却捆住了我们的手脚；而“闽南区域文化”和“闽台区域文化”的概念，由于其明确地使用“区域”这样的定语或形容词来界定文化，就更加明确地表明这一概念是指称地方文化或地域文化，而非指称民系或族群文化，只不过前者的地域范围小些，后者的地域范围大些。所以，这几个概念用来界定或归纳闽南人族群或民系的文化的确不太合适与准确，因为它们的表述与指称有着太多歧义，而且多跟地域划不清界限，因此造成的混乱也是不言而喻的。闽南文化这一概念所带来的这种只能较好或较清晰地表述小地域文化，而无法表述清楚闽南人族群文化的困扰，也许就是潮汕人不用“闽南文化”来限定他们的文化，而用“潮汕文化”来界定他们的文化的缘故。因为，他们虽然也属于闽南人这一族群或民系，但却不是闽南（福建南部）这个地方的人。由此看来，如果我们使用“闽南人文化”来做为概括或归纳闽南人这一民系的文化时，虽然还可能会出现一丁点困惑与困扰，但这一概念应该比“闽南文化”这一概念的适应面更广些，准确性与科学性更高一些，其所附带的地域限制应该更微小些。因为“闽南人”是族群、民系或人群的概念，而“闽南”则纯是地域或地方的概念。因此“闽南人文化”这一概念直接指向闽南人这一讲闽南方言的族群、人群或民

系,应该比“闽南文化”这一较好地反映小地方文化的概念有着更加广泛的适应面与接受度,而且也更准确和有科学度。比如,我们说浙江南部的闽南人文化、台湾的闽南人文化、海南的闽南人文化,应该比说浙江南部的闽南文化、台湾的闽南文化或海南的闽南文化更少一些歧义与疑义,更加顺理成章些。换言之,“闽南人文化”的概念应该比“闽南文化”的概念有更加宽广的适应面,因而更加适用于对闽南人的文化进行分析与研究。也就是说,“闽南人文化”的概念或术语是针对闽南人这一族群或民系的,应该比针对闽南这一地域的“闽南文化”的概念或术语更加科学一些,因此在界定或概括闽南人所固有的或拥有的文化面貌与现象时,其歧义会更少些。

但是,由于“闽南人”这一概念是由“闽南”和“人”组合的,而“闽南”这一概念仍有“福建南部”的意思,所以即便我们把“闽南人”界定为“讲闽南方言的人群、族群或民系”,由于“闽南”这一地域概念的影响多多少少仍有存在,“闽南人”这概念还是有可能会被人们认为指的是“福建南部的人们”。因此“闽南人”这一定义也存在着被“闽南”这个地域概念包含的意义所误导的可能,从而产生些微不必要的误解和困扰。

当然,要彻底避免这样的误读与误解也并非不可能,不过,这需要换位思维。也就是说,这需要换一个概念或术语来界定闽南人这一族群或民系。实际上,讲闽南方言的人,过去所使用的并非“闽南人”这种称谓,也并非现在有些人所说的“河洛人”或“福佬”,^②而是用“下南人”这一概念来界定自己的。以“下南人”这一称谓来自称,其意义无非是强调闽南人这一民系或族群的主体是来自中原,是从中原“下南”,即“南下”或“下到南边”,到中国南方的福建闽南,在这里与原先的土著或南下移民与移民之间相互交融而重组形成民系或族群后,又迁往福建东部、广东、海南、台湾甚至海外的。所以,如果用“下南人”这一过去的自称来界定讲闽南方言的人群或人们共同体,把“下南人”用来作为这一族群或民系的代词,也许就不会出现上述所说的那些因地域概念而引出的误会与误解。换言之,如果我们用闽南人早期的自称“下南人”来指称“讲闽南方言的族群或民系”,用“下南人文化”来指称“讲闽南方言的族群或民系的文化”,应该不会再出现“闽南人”即“福建南部人”、“闽南文化”即“福建南部文化”等的困惑与困扰来。所以,笔者以为如果小改动的话就用“闽南人文化”,而想大改动的话就用“下南人文化”,这样才能避免因“闽南文化”这一带有浓郁地域分类因素的概念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不必要的困惑,同时也使我们用于界定族群或民系文化的概念更具有科学性。

注释:

① 林枫、范正义《闽南文化述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② 福佬人是客家人对包括潮汕人在内的讲闽南方言的族群的称呼,原先带有贬义,在过去客家人的歌本中写成“阜佬”,后有些人改为“福佬”,以为这样就消除了贬义。再后来,有人觉得此音与“河洛”谐音,并且“河洛”指的是黄河与洛水,又有代表中原的意义,与原本自我的称谓“下南人”意思相近就采用之,而称“河洛人”,并认为闽南话就是河洛地区的古音,又形成了闽南话与现代河洛话的比较研究等。这里面有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才能厘清,此姑且先做一注,以备今后的研究查考。